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66,591	4,076,596
銷售成本		<u>(2,357,495)</u>	<u>(2,689,827)</u>
毛利		<u>1,309,096</u>	<u>1,386,7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6,295	84,495
銷售費用		(14,452)	(28,856)
行政費用		(393,378)	(379,828)
其他開支		(96,023)	(216,40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458)	(112,946)
財務費用	6	(425,156)	(440,9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861</u>	<u>3,614</u>
除稅前溢利	5	338,785	295,924
所得稅開支	7	<u>(68,215)</u>	<u>(37,535)</u>
年內溢利		<u><u>270,570</u></u>	<u><u>258,389</u></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4,123	285,380
非控股權益		<u>36,447</u>	<u>(26,991)</u>
		<u>270,570</u>	<u>258,38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1.64分</u>	<u>人民幣2.00分</u>
攤薄	9	<u>人民幣1.64分</u>	<u>人民幣2.00分</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0,570</u>	<u>258,38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12)</u>	<u>(8,331)</u>
	<u>(3,612)</u>	<u>(8,33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612)</u>	<u>(8,33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200)</u>	<u>(6,80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00)</u>	<u>(6,8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812)</u>	<u>(15,1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6,758</u>	<u>243,25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2,081	274,330
非控股權益	<u>34,677</u>	<u>(31,072)</u>
	<u>266,758</u>	<u>243,258</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482	525,001
使用權資產		61,873	74,489
商譽		6,055	6,055
其他無形資產	10	4,744,501	4,803,3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686	41,388
貿易應收款	13	-	78,85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65,185	46,44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	7,685,079	7,797,224
合約資產	12	376,999	469,6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4,522	107,275
已抵押存款		5,746	6,849
		<u>13,669,128</u>	<u>13,956,79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89,743	77,61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	1,665,781	1,631,688
合約資產	12	1,204,044	910,285
貿易應收款	13	2,580,311	2,000,26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75,034	1,015,087
已抵押存款		37,198	3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98	661,811
		<u>7,211,409</u>	<u>6,330,375</u>
流動資產總值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1,603,234	1,650,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671	261,067
遞延收入		17,601	17,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040,100	1,364,343
公司債券		-	-
租賃負債		-	21,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8,000	141,012
應付稅項		60,404	71,879
流動負債總額		<u>5,247,010</u>	<u>3,528,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4,399</u>	<u>2,802,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33,527</u>	<u>16,759,0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3,344	297,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7,607,111	9,107,701
遞延稅項負債		701,602	657,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42,057</u>	<u>10,063,232</u>
資產淨值		<u>6,991,470</u>	<u>6,695,865</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75,167	1,275,167
儲備		5,386,304	5,154,223
非控股權益		6,661,471	6,429,390
權益總額		<u>329,999</u>	<u>266,475</u>
		<u>6,991,470</u>	<u>6,695,86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會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後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後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後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147,996	3,559,46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518,595	517,136
總計	<u>3,666,591</u>	<u>4,076,596</u>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分拆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339,823	535,159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2,054,663	1,925,332
電器拆解	1,297	233,700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65,227	399,468
其他	386,986	465,801
總計	<u>3,147,996</u>	<u>3,559,460</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03,898	331,513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44,098	3,227,947
總計	<u>3,147,996</u>	<u>3,559,460</u>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5,353,000元（2023年：人民幣30,027,000元）。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營運服務完成時作出。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環境修復項目合同於提供建設服務並通過竣工驗收後結算。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技術服務及清潔服務。技術服務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付款將根據協議條款收取。清潔服務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於清潔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銷售拆解的部件，履約責任於交付後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則取決於政府行政手續的完成。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426,705	1,463,455
一年後	<u>26,383,101</u>	<u>24,551,656</u>
總計	<u><u>27,809,806</u></u>	<u><u>26,015,111</u></u>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和營運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00	11,485
其他利息收入	31,757	6,898
政府補助*	57,874	51,446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2,838
匯兌收益	-	7,861
其他	10,064	3,967
	<u>106,295</u>	<u>84,495</u>
總計	<u>106,295</u>	<u>84,495</u>

* 年內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7,874,000元（2023年：人民幣51,446,000元），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若干危廢處置項目以及中國增值稅退稅。並無與收取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所獲之政府補助若仍未有相關支出須要承擔，則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遞延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之成本		1,622,565	1,785,197
提供其他服務之成本		662,731	626,026
已售存貨成本		72,199	278,60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41	62,797
—使用權資產		12,616	11,8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93,991	219,866
研發成本		53,218	42,74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5,872	6,42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897	3,804
—非審核服務		1,579	1,4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9,454	145,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921	71,797
匯兌差額淨額		793	(7,86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13	85,901	36,58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1,135	2,89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		25,092	68,427
合約資產減值		40,330	5,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520	6,834
存貨減值		—	79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0	54,000	197,800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638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2,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8	22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財務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27,985	425,940
公司債券利息	—	15,119
租賃負債利息	979	937
利息總額	428,964	441,996
減：資本化利息	5,052	8,292
小計	423,912	433,704
其他	1,244	7,215
總計	425,156	440,919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34間 (2023年：42間) 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其中，8間 (2023年：16間) 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21間 (2023年：24間) 享有12.5% 的優惠稅率，而另5間 (2023年：2間) 分別享有2.5% 或15% 的不同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646,467,000元 (2023年：人民幣3,382,228,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3,332	21,017
遞延	24,883	16,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8,215	37,535
總計	68,215	37,535

8.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2023年：1港仙)	<u>–</u>	<u>130,694</u>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且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7月28日派付。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 (2023年：14,294,733,167股) 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4,123</u>	<u>285,380</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 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00,376	3,018	4,803,394
添置	189,083	15	189,098
年內計提攤銷	(193,148)	(843)	(193,991)
年內減值	(54,000)	–	(54,000)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72,643	5,981	5,978,6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0,332)	(3,791)	(1,234,123)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賬面淨值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87,149	3,324	3,990,473
添置	1,230,098	489	1,230,587
年內計提攤銷	(219,071)	(795)	(219,866)
年內減值	(197,800)	–	(197,800)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83,561	5,966	5,789,5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83,185)	(2,948)	(986,133)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賬面淨值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1披露。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34,204,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6%。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8,340,000元。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54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618,000元。

1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9,488,236	9,541,196
減值	(137,376)	(112,284)
	<u>9,350,860</u>	<u>9,428,912</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65,781	1,631,688
非流動資產	7,685,079	7,797,224
	<u>9,350,860</u>	<u>9,428,912</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提供建設而發生的成本金額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均介乎3.56%至6.50%。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8%至1.98%（2023年：0.08%至1.89%），違約損失率估計為45%或75%（2023年：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5,092,000元（2023年：人民幣68,427,000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的營運階段，本集團將向授予人收取保證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營運服務並以提供營運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39,823,000元（2023年：人民幣535,159,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054,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5,332,000元）（附註4）。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85,5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926,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619,21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4,36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收款的本集團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間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結餘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30年)	1,600噸	1,102,813	1,140,711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一二期	南昌泉嶺	南昌市容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28年)	1,200噸	737,855	747,782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585,631	585,142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交界處 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000噸	480,553	492,317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容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25年)	1,200噸	461,822	489,608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376,886	385,322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2019年10月至2049年10月(30年)	1,000噸	372,723	432,925
瀋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瀋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瀋江	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600噸	326,204	333,467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314,183	317,996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301,824	310,177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300,698	303,143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283,077	288,647
其他*						3,706,591	3,601,675
						<u>9,350,860</u>	<u>9,428,912</u>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若干小型垃圾焚燒廠、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焚燒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12.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設服務	955,928	855,934
發電	671,055	481,184
其他	–	48,397
減值	<u>(45,940)</u>	<u>(5,610)</u>
	<u>1,581,043</u>	<u>1,379,905</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04,044	910,285
非流動資產	<u>376,999</u>	<u>469,620</u>
	<u>1,581,043</u>	<u>1,379,905</u>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呈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該等合約資產確認為貿易應收款的預期時間取決於政府行政手續的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與建設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8%至1.98%（2023年：0.08%至1.89%）的違約概率及45%（2023年：45%）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1,826,000元（2023年：撥回人民幣3,151,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與發電項目有關的應收若干地方政府合約資產的減值時應用3.53%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8,5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2,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756,189	2,169,090
減值	<u>(175,878)</u>	<u>(89,977)</u>
賬面淨值	<u>2,580,311</u>	<u>2,079,113</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80,311	2,000,260
非流動資產	<u>-</u>	<u>78,853</u>
	<u>2,580,311</u>	<u>2,079,113</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3,892	605,163
91至180日	460,243	484,900
181至365日	481,109	316,597
1至2年	530,656	393,223
2至3年	148,376	92,812
3年以上	<u>226,035</u>	<u>186,418</u>
總計	<u>2,580,311</u>	<u>2,079,113</u>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86,617	853,442
91至180日	58,730	57,749
181至365日	455,415	500,758
1至2年	106,108	174,327
2至3年	62,378	20,057
3年以上	33,986	44,477
總計	<u>1,603,234</u>	<u>1,650,810</u>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個月至1年之期限內結算。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4.70	2025年	1,036,443	3.40-4.80	2024年	1,070,4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3.80	2025年	130,489	1.37-4.70	2024年	97,912
其他貸款－有抵押	3.06-4.89	2025年	103,168	3.46-5.10	2024年	130,9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8	2025年	<u>1,770,000</u>	3.56	2024年	<u>65,000</u>
總計－即期			<u>3,040,100</u>			<u>1,364,34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4.70	2026-2043年	5,350,118	3.35-4.65	2026-2043年	5,254,6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3.75	2026-2036年	556,993	1.37-4.70	2026-2030年	614,292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3.46-5.10	2025-2043年	68,7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8	2026年	<u>1,700,000</u>	1.20-4.38	2026年	<u>3,170,000</u>
總計－非即期			<u>7,607,111</u>			<u>9,107,701</u>
總計			<u>10,647,211</u>			<u>10,472,04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166,932	1,168,408
第二年	570,798	501,3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0,068	1,656,741
五年後	3,566,245	3,710,894
	<u>7,074,043</u>	<u>7,037,374</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873,168	195,935
第二年	1,700,000	1,538,7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0,000
	<u>3,573,168</u>	<u>3,434,670</u>
	<u>10,647,211</u>	<u>10,472,044</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3,4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601,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191,46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6,531,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c)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694,71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2,873,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d)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3,3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45,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首建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e)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13,58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821,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5,1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42,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 (f)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以福州首創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且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202,000元以浙江卓尚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兩筆貸款均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g)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3,1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467,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並以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h) 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由北京首創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已於2023年3月29日償還。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首創生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3,47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70,000,000元）為無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393,11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74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539,92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3,004,000元而言，若干貸款協議條款允許貸款人要求加速還款。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未經重新商議。

16.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全球經濟展現出「弱復甦、高波動」的複雜態勢，經濟活動受到了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能源價格高位震盪以及全球供應鏈區域化重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這些因素不斷對各國經濟復甦進程施加干擾和挑戰。與此同時，國內經濟持續貫徹「穩中求進」的總體方針，取得了GDP同比增長5%的積極成效¹。經濟增長的動力正逐漸從傳統的基礎設施建設領域轉向綠色低碳領域，這一轉變標誌著未來經濟發展趨勢的新方向。在當前宏觀經濟背景下，環保行業作為實現「穩增長、調結構」的關鍵領域，不僅獲得了政策上的支持，而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也得到了顯著的促進，從而在政策和技術雙重驅動下實現了快速發展。

2024年，環保市場成交額達到人民幣7,835億元²，其中服務類項目佔據84%的份額，而資產類項目則佔16%³。市場展現出「雙碳驅動、技術升級」的特點，傳統環保業務增長速度有所減緩，而節能與雙碳領域的成交額同比增長了42%⁴。焚燒發電市場規模有所收縮，成交額同比下降了23%；頭部企業開始轉向存量項目的技改，技改投資佔比提升至25%⁵；焚燒企業通過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交易實現增收，噸垃圾碳減排收益達到人民幣8-12元⁶。在城鄉環衛領域，成交額達到人民幣1,681億元，新能源裝備的滲透率突破了30%⁷，智慧化管控平台的覆蓋率超過了50%；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價格戰導致行業毛利率下滑至12%-15%⁸；頭部企業市場佔有率較高，發展勢頭強勁。場地修復領域的需求得到釋放，成交額達到人民幣745億元，同比增長了18%⁹；技術壁壘逐漸顯現，具備特定技術的企業中標率有所提升；綠色

¹ 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

² 生態環境部，《中國生態環境產業發展年報》，2024年

³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環保服務與資產類項目市場分析報告》，2024年

⁴ 國家發改委，《「雙碳」目標下節能產業進展白皮書》，2024年

⁵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年度報告》，2024年

⁶ 北京綠色交易所，《全國碳市場交易數據年報》，2024年

⁷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鄉環衛一體化發展報告》，2024年

⁸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環衛行業競爭格局與成本分析》，2024年

⁹ 自然資源部，《土壤與地下水修復市場研究報告》，2024年

修復技術的應用佔比提升至35%，能耗降低了40%¹⁰；碳匯價值得到挖掘，鹽鹼地修復項目實現了碳匯交易收入。節能雙碳領域，工業節能改造的成交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鋼鐵和化工行業貢獻了65%¹¹；氫燃料環衛車在試點地區得到應用，全產業鏈成本下降了30%¹²；焚燒廠碳捕集示範項目投入運營，捕集成本降至人民幣300元／噸¹³；財政部對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給予補貼，推動了試點項目的落地；多行業企業通過延伸產業鏈，抓住了雙碳的機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2011年進軍固廢領域以來，緊跟國家政策發展導向，積極搶抓政策紅利和市場機會，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和「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不斷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高地，以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專注於環保主業，持續強化垃圾焚燒發電的核心地位，並積極推進城鄉環衛、場地修復、節能雙碳等輕資產業務的發展。各業務板塊在業務鏈上實現了高度協同，形成了以垃圾焚燒為核心的縱向協同，以及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全面佈局了固廢產業。本集團積極打造了場地修復部(依托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衛產業部(依托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輕資產業務平台，明確了平台定位，加強了業務發展。各平台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業務領域和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堅持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方針，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心，構建了「投資+運營+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模式，實現了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了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

¹⁰ 生態環境部環境規劃院，《生態修復技術創新與應用案例》，2024年

¹¹ 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技術應用報告》，2024年

¹²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聯盟，《氫能技術商業化應用評估》，2024年

¹³ 科技部，《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示範項目總結》，2024年

在2024年度，本集團圍繞「攻堅、提質、創新、升維」四大經營主題，致力於業務規模的擴張，並以淨資產收益率(ROE)等關鍵業績指標為指導，不斷探索存量資產在經營管理各環節的優化潛力，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具體而言，集團實現了人民幣36.67億元的營業收入，其中主營業務如垃圾焚燒發電、城鄉環衛、場地修復、有機固廢處理等貢獻了人民幣34.78億元佔比超過9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到了人民幣2.34億元，其中垃圾焚燒及其配套收運業務的歸母利潤實現了人民幣4.57億元，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了進一步的增強。

本集團在國內共有65個項目，涵蓋2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治理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1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以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7.58億元，其中已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72億元（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設計處理能力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98萬噸以及年拆解電器電子設備量約120萬件。

年內，共有57個項目處於運營或試運行狀態，包括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26個、垃圾填埋項目4個、清掃收運治理項目17個、拆解項目1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3個。

深度攻堅成效顯著

本集團持續對資產結構進行優化，並有序推動低效業務及資產的處置工作，專注於提升核心項目的運營質量。通過加強在關鍵領域的攻堅力度，有效地提升了現有項目的運營效率，並在多個關鍵區域實現了業務上的突破。針對經營改善的任務，集團系統地推進了提質增效的措施，全年實現了部分項目的盈利增收，以及多數項目的經營狀況顯著改善。

全面提質效果卓著

本集團年內在關鍵項目環節加大了控制力度，17個工程項目已順利竣工，4個試運行項目已成功轉為商業運營，3個項目完成了價格調整並實現了服務價格的提升。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了焚燒項目的生產效率，入廠上網電量同比提升6.8%。多個項目拓展了域外垃圾處理業務，產能利用率同比增幅約10.4%。同時，多個項目確保了垃圾處理量，推進了垃圾的應收盡收。11個技術改造項目均已完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貸款置換以及利率下調、節能降耗等策略，加強了成本費用的優化與控制。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方面，累計降低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2億元。在貸款置

換和利率下調方面，有21家子企業實現了利率下調，多家子企業借款利率降至3%以下。在節能降耗方面，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目標值以下。集團規範了管理費用的支出，使得管理費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創新增量碩果纍纍

本集團在科技創新領域提交了48項專利申請，涵蓋15項發明專利和33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成功獲得35項授權專利，其中發明專利佔12項。集團榮獲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和3項協會級獎勵。目前，6個項目已進入實施階段，其中3個已開始調試。移動供熱技術已達成框架協議，並申請了2項發明專利。焚燒衍生業務新增合同額達人民幣2.65億元。環衛板塊新增17個訂單，年化服務金額達到人民幣4.65億元；場地修復業務板塊新增3個訂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731萬元。集團首次拓展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成功進入廣西壯族自治區市場。節能雙碳業務開拓新業務類型，核發190萬個綠證，帶來綠色權益收入，改善現金流。在新賽道探索方面，圍繞廢塑料化學回收、移動供熱及熱泵應用、廢舊物資回收、地熱供暖等方向進行了深入論證和調研。

系統升維成果顯著

本集團積極推進焚燒發電業務的卓越運營體系構建，以及厭氧消化和水處理的標準化建設，組織生產技術交流會議，以促進發電量的提升、降低廠用電率、提高機組效率。致力於城鄉環衛業務管理體系的完善，持續推動城鄉環衛業務的精細化管理，重點推進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經營計劃管理、組織能力建設以及運營體系建設。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制定了管理提升工作方案，成立了管理提升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並建立了工作推進機制，將具體的管理提升任務細化至各相關部門，進一步提升了各條線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下屬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入選「科改示範企業」為契機，持續深化集團治理、市場化用工、市場化激勵約束等體制機制的建設，以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完成科改任務，並成功躋身新一輪「科改企業」名單。

安全體系完善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以提升執行效率。通過實施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制度，明確各級職責分工，確保全體員工均簽署責任書。同時，開展危險源評估工作，構建風險控制清單及操作規程，並發佈核心安全制度。利用先進的監測平台執行安全檢查，強化隱患整改及特種設備檢測工作。此外，建立「事故倒查+管理效能」考核機制，將安全績效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KPI) 體系，以實現管理閉環效應。

融資方式多元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儲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暢通的合作關係，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為潛在和現行項目建設、運營資金需求奠定基礎。2024年，本集團存續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02.28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5億元，各項目公司授信人民幣97.28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本集團高度重視日常運營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已制定《環境管理辦法》。該辦法旨在規範集團內部各部門及各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行為，確保運營活動符合清潔、節約和和諧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堅持在廢棄物排放、資源利用以及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利用方面，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理念，努力預防和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活動均在法律框架內進行。本集團還致力於通過持續研發和應用各種環保技術，以提升環境表現，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更新的氣候披露規則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已啟動系統性應對措施，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融入到業務之中。為全面滿足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將系統性規劃並完善氣候變化相關數據核算與披露框架。目前，本集團正持續推進範圍三排放的部分類別的數據披露，以強化氣候韌性。此外，將通過深化氣候情景分析，使本集團將更精準地量化極端天氣與資源短缺對運營的影響，並在每年董事會上監管氣候風險和機遇，以確保氣候議題進展順利且表現合規，為持份者提供更高透明度的氣候行動承諾。

本集團依據科學的經營計劃，有序開展各項重點工作任務，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1,012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3.8萬噸，拆解量2.34萬台，提供上網電量共計26.3億千瓦時。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深諳人才乃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因此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努力營造一個以員工為中心、關注員工全面發展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培養符合集團發展需求的人才。通過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旨在構建一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效團隊，並積極增強員工的團隊歸屬感，以促進企業和員工的共同進步與成長。

顧客

本集團始終堅守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宗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將其視為首要任務與責任。本集團始終遵循客戶需求導向，追求高質量的發展模式，通過內生動力和外聚資源的方式，以實現客戶滿意度的最大化為首要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客戶與合作夥伴能夠協同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堅定地錨定長期價值，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和領先地位。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之中，並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以及《集中採購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以規範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活動。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所有供應商均能享有平等的機會，並對供應商的分類、註冊、權利與義務，以及考核與評價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採購管理部負責構建供應商管理體系，處理供應商的投訴事宜，並對供應商管理活動執行日常監督與定期審查；總部相關部門及子公司則負責落實供應商管理辦法。

業務展望

面對2025年更為艱巨的工作任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推進業務發展。首先，將全力以赴推動市場拓展，加大垃圾焚燒主業的投資併購強度，深耕焚燒衍生業務、城鄉環衛服務、場地修復等核心領域，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總體規模並提升經營業績。其次，持續強化業務經營，積極推進項目經營攻堅、增收節支、降本增效，提高業務運營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現金流和安全管理，鞏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礎。第三，深入實施管理提升，圍繞本集團管理提升的重點方向，持續改進和優化，加強內在發展基礎，提升本集團穩健發展的能力。第四，精心規劃本集團「十五五」發展規劃，在業務上，致力於攻堅提質和增長；在管理上，立足創新和效率提升，將「追求卓越」作為工作標準，高舉高打，協同作戰，狠抓落實，確保各項經營管理工作順利達成預期目標，持續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3,666,591,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76,596,000元減少約10.06%。減少主要是在建項目轉商業運營、相應建造收入減少，同時拆解項目停業、收入銳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5.70%，較2023年同期的約34.02%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公司本期垃圾處理量增加及發電效能持續提高從而增加運營收入、固定成本分攤減少導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4,000元至約人民幣407,830,000元。變動金額不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34,123,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85,380,000元下跌約17.96%。主要是公司整體業務縮減，建造、危廢、環境治理工程等收入降幅較大。

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880,537,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1,471,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6.52%，較2023年12月31日之66.99%下降0.47%。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3年12月31日約1.79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1.37。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增加幅度。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02,242,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2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000元。變動金額不大。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0,647,211,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72,0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5,167,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489,729,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157,482,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33.25%及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393,115,000元。

融資成本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0,919,000元減少約3.58%至約人民幣425,1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5月已償還完畢10億債券，同時部分項目公司完成貸款置換降低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4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35,14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897,000元（主要為銀行結餘）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擔保。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人民幣169,460,000元的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222,779,000元。

本集團與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設工程合同存在人民幣73,477,000元糾紛，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張未支付的合同金額人民幣67,735,000元以及應付工程款項的逾期利息人民幣5,74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559名僱員，男女比例為3.5:1，主要駐於中國內地。總員工成本人民幣413.51百萬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代表僱員定期向強積金計劃做出供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安全生產培訓等）及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附註1)（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附註1)。

附註1： 依據上市規則定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3月11日，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首創環保集團」）及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緊接增資（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增資的代價為人民幣33,640,700元，由首創環保集團以現金結算，並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首創環衛的賬戶。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由於增資完成後，首創環衛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首創環衛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20日，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同意將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03,9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將按彼等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44,196,1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各自透過將彼等相應的注資款項匯入首創環衛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該等款項。深圳前海作出的額外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e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此要求）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